

**GHREPOWER** 公告编号: 2018-017

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会议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7日上午9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 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0,534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内容详见 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53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同意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内容详见 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53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53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计,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-11,057,061.67 元,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2,700,139.1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,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0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9%;反对 90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2%;弃权 93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9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(公司编号: 2018-01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0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9%; 反对 1,83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4.51%; 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### 6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0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9%;反对 90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2%;弃权 93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9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,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,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,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,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,签署有关文件,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53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8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1年,并授权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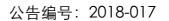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04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49%; 反对 1,830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4.51%: 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律师、夏飞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见证意见》,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与会议通知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

- 1、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